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S35-01R1

修正案号: 39-4984

- 一. 标题: 检查滑动舱门后部滚轮销及其后部连接件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滑动门的AS350 B、BA、BB、B1、B2、B3和D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DGAC 适航指令 No F-2005-136, 2005 年 8 月 3 日颁发;
- 2) EUROCOPTER AS350 紧急传真 No.05.00.47R1 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S35-01, 39-4764

适航指令CAD2005-AS35-01的颁发是由于滑动舱门后部滚轮支撑销发生了一次总体失效和一次出现裂纹,适航指令CAD2005-AS35-01要求对滑动舱门后部滚轮支撑销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没有裂纹。但之后滚轮支撑销后部连接件又发生了一次裂纹和一次失效,因此颁发本适航指令把CAD2005-AS35-01中要求的裂纹检查延伸到对滑动舱门滚轮支撑销后部连接件。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自本指令生效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装有滑动舱门,飞行时间记录少于90飞行小时的飞机:当达到

110飞行小时时,及以后每隔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按照参考文件2)中§2.B节的要求检查滑动舱门后部滚轮支撑销及其后部连接件。

- 2、对于装有滑动舱门,飞行时间记录达到或超过90飞行小时的飞机: 在不晚于20飞行小时内,及以后每隔不超过11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 完成参考文件2)中 § 2. B节所述工作。
- 3、作为备件并有飞行小时记录的滑动舱门在装机前,必须完成参考文件2)中§2.B节所述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8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8月25日

七. 联系人: 李宏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5812